

為孩子編織一個支持網

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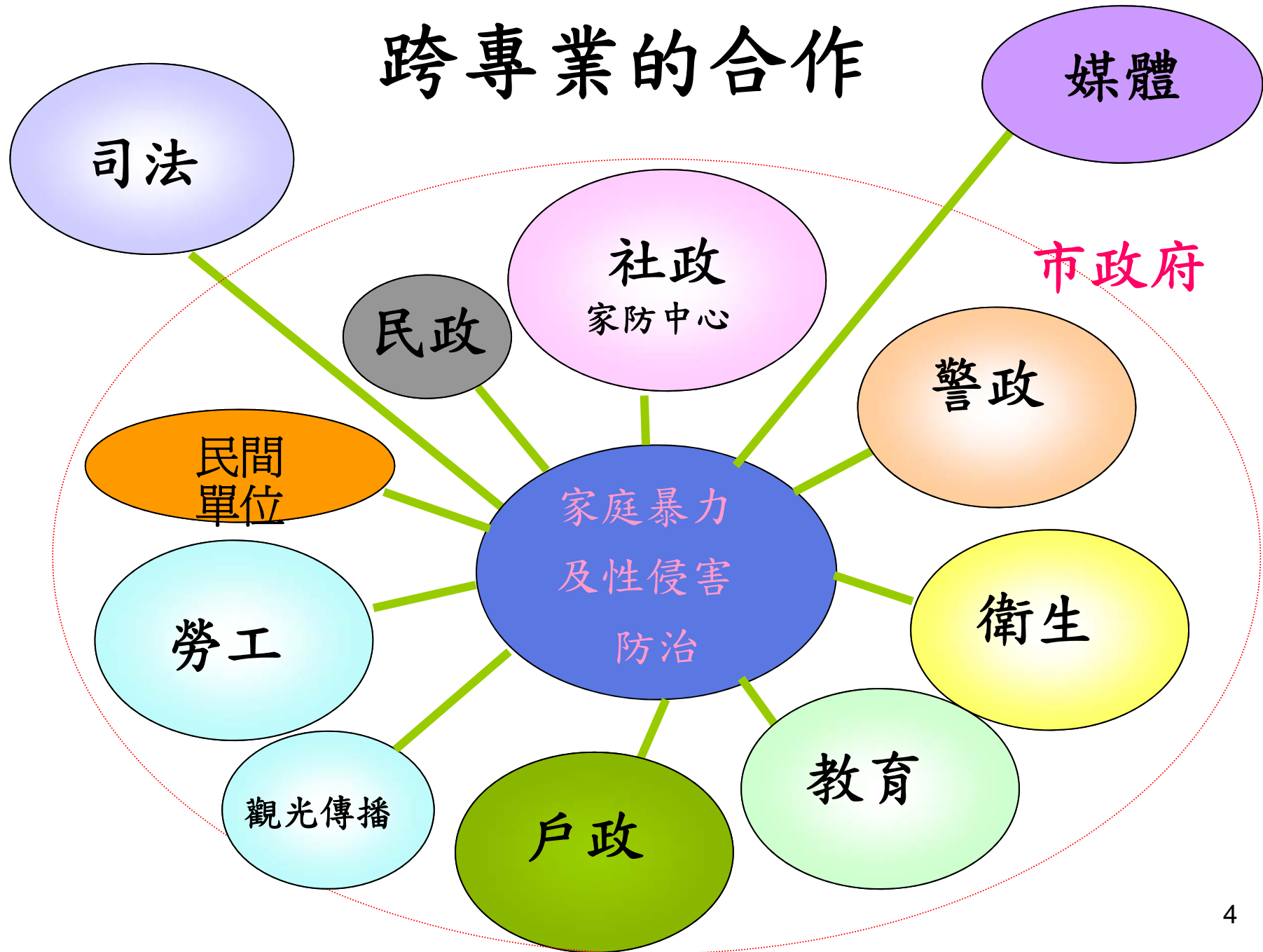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暴力問題分析

- 家庭暴力是世界各國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，臺灣在近10年來才逐漸備受重視，各縣市政府於民國88年6月陸續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。
- 家庭暴力不會自動停止或改善，需要當事人覺醒與外力協助，才可能獲得改善。
- 家庭暴力嚴重影響家庭和諧與社會安定。
- 要投入防治與預防是因為暴力會循環，我們要終止暴力循環
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令

- 家庭暴力防治法
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-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- 老人福利法
-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跨專業的合作



何謂家庭暴力？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家庭暴力指**家庭成員**間實施**身體或精神上**之不法侵害行為」。



家庭成員的定義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：

- 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
- 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- 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- 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
- 兒童：未滿十二歲之人
- 少年：十二年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
 - ☞ 第三十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有遺棄及身心虐待、剝奪或妨礙受國民教育機會…
 - ☞ 從實務上，父母親違反佔最高比率

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法規

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-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221-229、332等
- 還有其他如刑事訴訟法等--

兒少虐待的類型

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持續不當的對待行為，導致兒童身體受傷、生活照顧匱乏或心理情緒上的遲緩發展。

- 肢體虐待
- 精神虐待
- 性侵害
- 疏忽

肢體虐待

◇包括鞭打、毆、踢、捶、推、拉、甩、扯、搥掌、抓、咬、燒（燙）、扭曲肢體、揪頭髮 扼喉或使用工具攻擊等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上傷害之行為。

疏忽

應為而不為

- 沒有提供孩子足夠的食物、衣服、住所、醫療照顧、不讓孩子上學…等。

不該為而為

- 利用孩子行乞、犯罪，帶小朋友進入賭場、酒家、色情電影院…等不良場所，或是讓孩子抽煙、喝酒、嗑藥…等。

精神虐待

- **言語攻擊**

以言語或語調威脅、恐嚇或企圖貶損他人自尊的行為，例如辱罵、謾罵對方、恐嚇殺死全家、威脅讓他再也見不到家人等。

- **心理或情緒虐待**

羞辱、瞪眼、跟蹤、監視、限制自由、破壞對方心愛的物品、虐待動物、放火燒屋、開瓦斯…等致使心生畏怖的舉動。

性侵害

- 凡違反個人意願，強迫發生性關係或利用個人從事色情表演、拍色情影片或裸照，即為性侵害。常見對兒童的性侵害有暴露身體、看孩子脫衣洗澡、親吻、玩弄孩子身體、自慰、肛交及性交等。

管教與虐待的差別

	虐待	管教
動機	憎惡、蓄意傷害	愛護、希望孩子變好
行為表現	情緒發洩、怒氣	理性態度
尺度	過份的	合理的
身體傷害	留下傷痕的	感覺痛、沒有傷痕

家暴家庭的常態特性

福利

家庭

- ☆貧窮
- ☆失業
- ☆居住地不穩定
- ☆金錢管理差
- ☆關係混亂
- ☆孤立
- ☆生活散漫界域侵犯
- ☆/模糊/糾纏

施虐者

- ☆敵意
- ☆挫折
- ☆壓抑
- ☆暴力
- ☆上癮
- ☆失業
- ☆受創傷的童年歷史
- ☆約會暴力

成人受暴者

- ☆無助
- ☆無力
- ☆挫折壓力
- ☆學習來的無助感
- ☆精神疾患
- ☆孤立
- ☆受創傷的童年經驗
- ☆不愉快的『初次懷孕』
- ☆（性侵害的結果）

未成年受害者

- ☆恐懼
- ☆焦慮
- ☆害怕
- ☆無助
- ☆無望
- ☆敵意
- ☆挫折
- ☆壓力
- ☆身心症狀

- ☆家暴
- ☆兒虐
- ☆智障
- ☆慢性長期疾病
- ☆精神疾患
- ☆藥癮/酒癮
- ☆毒胎兒
- ☆亂倫

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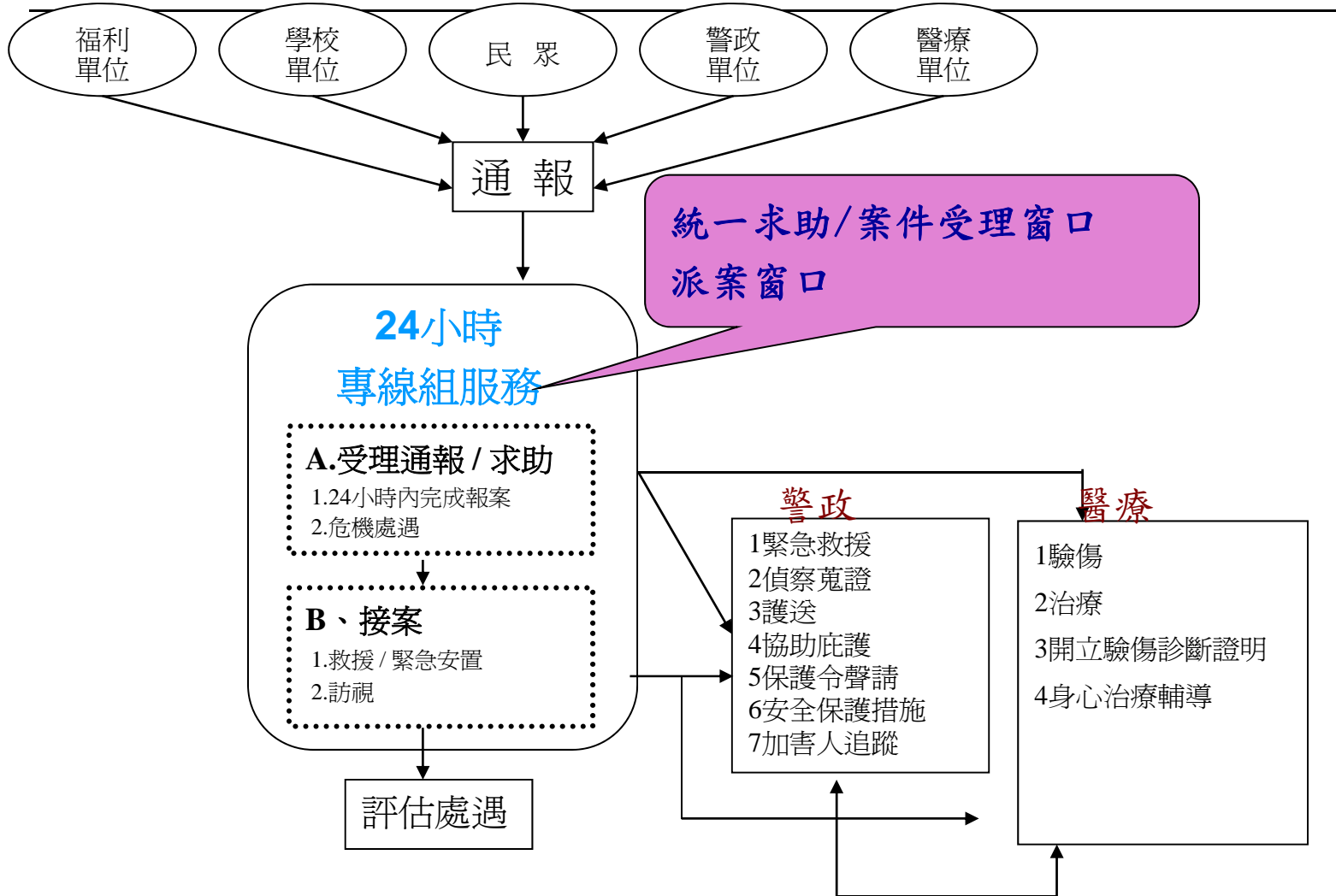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內容

- 24小時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求助、諮詢及通報
- 提供緊急救援、庇護安置、陪同偵訊、出庭及法律協助
- 提供心理復健、親職教育及追蹤輔導
- 協助診療、驗傷及聲請保護令
- 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追蹤輔導轉介
-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
- 職業輔導及居住服務之轉介
- 性侵害證物代為保管
- 推廣各項教育訓練及辦理宣導活動
- 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
- 其他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關之家庭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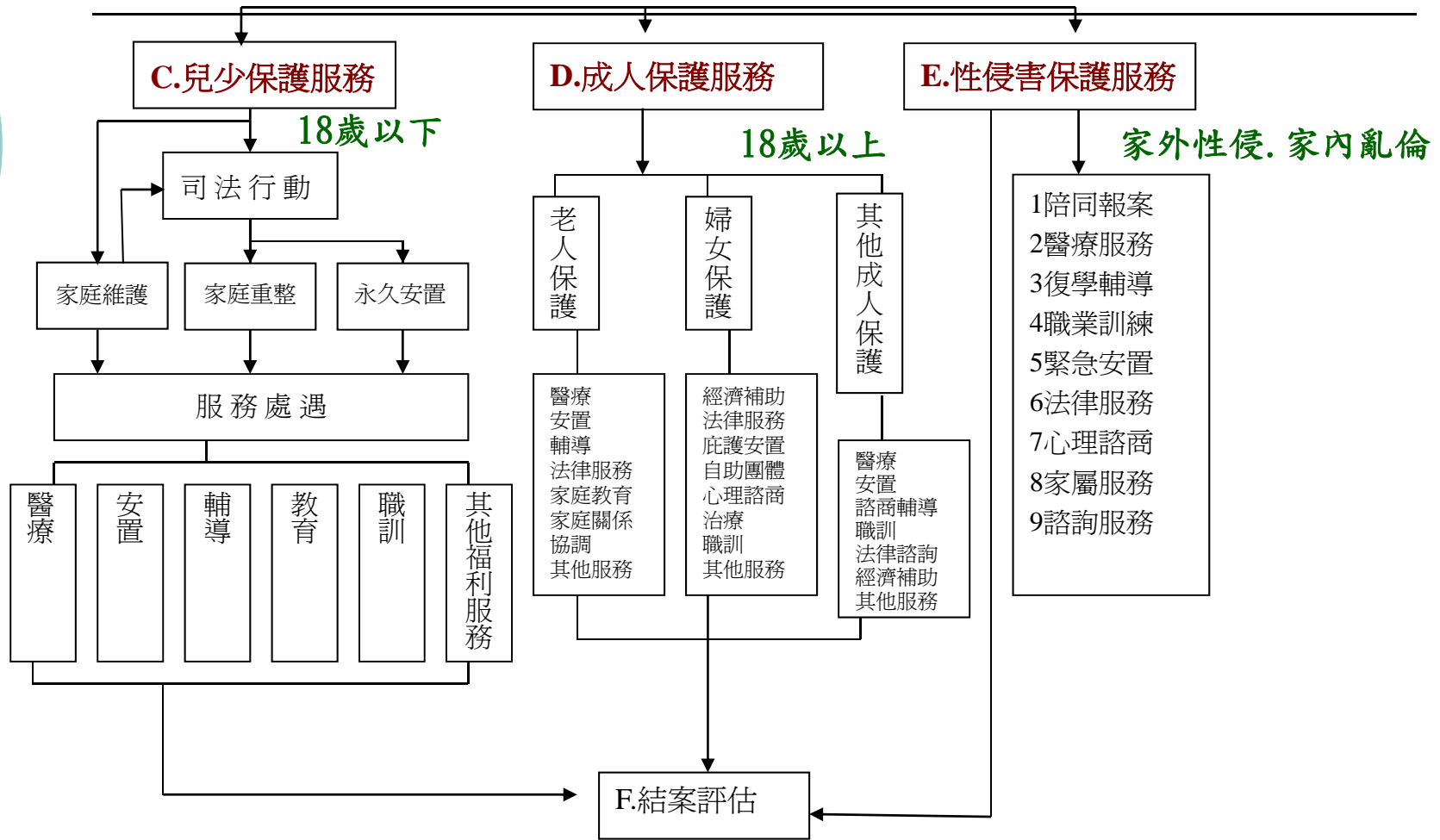


忠孝新生捷運2號出口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個案服務流程-1

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個案服務流程-2



兒少保護處理重點

- (一) 社工調查評估階段
- 驗傷/身心評估/家庭功能評估/相關支持系統評估
- (二) 評估是否進入刑事偵辦
- (三) 家庭處遇
 - 1、家庭維繫(孩子留在家中)
 - 2、家庭重建(孩子被帶離)
- (四) 長久之計
 - 1、返家
 - 2、長期安置
 - 3、出養

■ 關注焦點

- 一、兒童安全第一(目前)
- 二、兒童未來居處(回家與否)(何時)
- 三、父母親的「再教育」
 - 心理諮商/強制性親職教育/聲請保護令/生活支持服務
- 四、兒保法庭之權力—安置/剝奪親權/改定監護權
- 五、如何決定什麼是最妥善的「長久之計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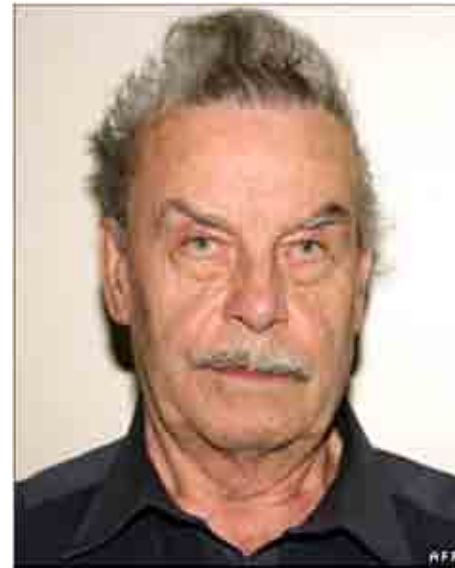
人類史上最惡劣的罪行

- 約瑟夫·弗里茨 (Josef Fritzl)

奧地利狠父囚女亂倫24年 性侵再生7弟妹

現年73歲

被媒體稱為犯下的是
：「人類有史以來最
惡劣的罪行」



從新聞焦點看社會問題

82

鄧如雯被
性侵家暴
後殺夫

94.01

邱小妹遭
醉父
施虐致死

94.08

彭小妹
遭案保母
同居人
施虐致死

95.02

阿嬤
燒炭後
殺死兩孫

新聞案件

- 980414 北市〈賓館安全室主任〉騙當模特兒 性侵7少女
- 980415 南市失業潮後遺症 受暴男性大增—失業成了家暴的主因，多數都因男性被害人無法負擔家計，遭受妻子或兄弟以言語、肢體刺激而引發暴力；另外，父母收入不穩定，兒虐案件也相對增加。
- 980422 彰化燙傷女嬰不治 法界：女嬰父親殺人罪幾乎確立
- 980422 高雄縣父狠打2歲女 掃把斷小命也斷

身體上不法之侵害



7歲男童-遭外婆以開水燙傷，致身體大範圍燙傷



父虐10歲女 當狗牽上街



國一女做錯事 母罰跪大馬路

學者：羞辱孩子 易導致反社會行為

【本報訊】一名國一女生因在學校犯下錯誤，其母親竟在馬路上罰她跪下。這一事件引發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。教育專家指出，這種公開羞辱孩子的行為，不僅對孩子的心理造成嚴重傷害，還容易導致其產生反社會行為。

據悉，這名國一女生在學校期間，因與同學發生爭執，被老師發現。其母親得知消息後，竟在馬路上將女兒罰跪。這一行為引起了路人的圍觀和指責。事後，該女生及其母親均表示後悔。

教育專家表示，家長在處理孩子犯錯時，應採取科學、理性的方式。公開羞辱孩子不僅不能達到教育目的，反而會損害孩子的自尊心和自信心。長期處於這種環境下的孩子，容易產生自卑、孤僻等心理問題，甚至可能導致反社會行為的發生。

【本報訊】一名國一女生在學校犯下錯誤，其母親竟在馬路上罰她跪下。這一事件引發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。教育專家指出，這種公開羞辱孩子的行為，不僅對孩子的心理造成嚴重傷害，還容易導致其產生反社會行為。

據悉，這名國一女生在學校期間，因與同學發生爭執，被老師發現。其母親得知消息後，竟在馬路上將女兒罰跪。這一行為引起了路人的圍觀和指責。事後，該女生及其母親均表示後悔。

教育專家表示，家長在處理孩子犯錯時，應採取科學、理性的方式。公開羞辱孩子不僅不能達到教育目的，反而會損害孩子的自尊心和自信心。長期處於這種環境下的孩子，容易產生自卑、孤僻等心理問題，甚至可能導致反社會行為的發生。



2008年11月9日 / 星期四

咬老公一口 家暴法起訴



女傭陳姓女教師與外籍丈夫因誤會，被丈夫咬右手背一口，留下如此咬痕。她與丈夫案法起訴。

【記者林慶川／台北報導】真的會咬丈夫一口，極力日前依申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將這名妻子起訴。

依丈夫提供的驗傷單顯示，其右前臂有一環狀齒痕，造成5乘4公分的傷痕。承辦檢察官說，雖然才咬了這麼一口，也只是瘀青，但依法律，此舉還是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傷害罪嫌。

除職陳姓女教師與外籍丈夫因誤會，老早已分居，今年7月11日的誤會起訴，丈夫跑到妻子位於台北的住處將她咬傷，才讓

憤而下樓。

女教師面臨3年以下徒刑

當天晚間9時30分左右，陳女在樓的住處搭電梯下樓，帶著兒子要出門，丈夫見狀，便以手擋住電梯大門，並質問陳女要把小孩帶去哪邊，兩人再度爆發口角。

陳女不滿丈夫不讓她離去，加上丈夫一直以手擋住大門，為了要讓丈夫鬆手，因此順地的右手背咬了一口。不過這麼一咬，咬出了比她咬的更重。

律師說，依刑法規定，凡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者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通報時需提供的資料

請您儘可能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被害人的姓名、地址和出生年月日
- 兒少保案件：孩子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（手機、家中、工作場所）
- 您所得知的疑似受虐情形
- 可能涉嫌施虐的人
- 果您已通報過，但是又發現新的傷口或被虐的情形，請您再度通報



責任通報流程

- 受理通報窗口

- 【通報及諮詢專線→23961996 分機 226-227

- 113 婦幼保護專線

- ☎通報表傳真電話→ (02) 23960177

- 完成通報之定義

- 緊急情況時可先以電話通知社工員處理，並於24小時內完成傳送「**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**」或「**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**」，並確認通報表完成傳送。

- 【通報確認

- 23961996 分機 226-2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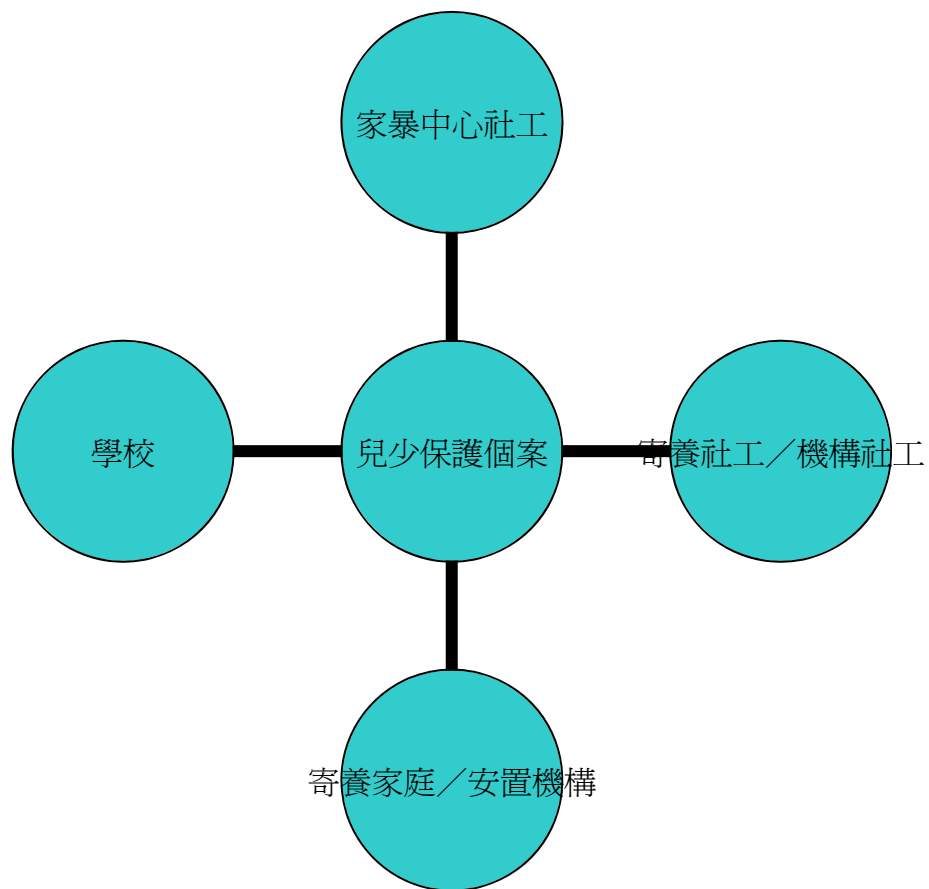
- 口頭說明已通報某案件



通報表類型

- 性侵害通報表
- 家庭暴力通報表

安置中兒少保護個案相關系統



七彩服務



驗傷

法庭協助

報警

當事人/及其家
庭成員

法律諮詢

安全
住所

經濟
補助

心理諮商

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

- **保護令之聲請程序**（家暴法 § 12）



以書面聲請為原則，但被害人有受家暴之危險者，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得以言詞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，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。

- **聲請保護令**：緊急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通常保護令

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

- 警察機關進行刑事案件筆錄、蒐證、及函送地檢署。
- 家暴及違反保護令現行犯，警察應逕行逮捕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處理。
- 雖非現行犯，但認其犯家暴嫌疑重大，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、身體或自由之危險，而情況急迫者，警察得逕行拘提之。

安置服務

- 兒少：親屬寄養. 寄養家庭. 安置機構
- 婦女：庇護機構. 慧心家園
- 老人：安養護機構. 護理之家
- 身障：養護機構. 康復之家



經濟補助

- 急難金
-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（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）
-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（緊急生活費用）
- 低收入戶
- 馬上關懷



法律扶助/法庭服務

- 法律扶助基金會
- 家防中心法律諮詢
- 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
 - 91年起率先委託「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」辦理，提供法律諮詢、陪同出庭、調解、個案服務、轉介服務等協助。
 - 目前臺北地院新店分院及士林地院皆設有家暴事件服務處
- 法律訴訟補助
- 法庭模型/法庭服務



心理諮商輔導

- 家暴
 - 兒少：父母或照顧者親職教育輔導(行政處分:8-50小時)、個案當事人及其家人心理諮商輔導
 - 婚暴：心理復健費用補助(15次得延長)
- 性侵：心理復建費用補助 (15次得延長)

醫療協助

- 醫療院所提供驗傷醫療
- 家暴防治中心社工帶兒少驗傷醫療掛帳-向家暴防治中心申請核銷
- 婚暴個案自行就醫/婚暴個案帶孩子驗傷就醫掛帳一向社會局婦幼科申請核銷
- 個案未帶健保卡
 - 健保給付-等六個月仍未補卡則再向婦幼科申請(跨年度也沒關係，仍可核銷)
 - 健保不給付-當月即可向婦幼科申請核銷 (如掛號費【性侵案】、驗傷證明書費、毒藥物檢驗、避孕及性病篩檢、流產及生產醫療費等)
 - 不清楚請洽社會局婦幼科

監督子女交付與會面方案

● 法源依據

- 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。
- 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未成年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。

■ 服務目標與宗旨

- 為讓未成年子女與因家庭暴力而非同住父母親仍能維持聯繫，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協助建立一個安全而中立的會面與交付環境，讓非同住父母有機會與未成年子女持續親子間的情感連結。現委託北區家扶中心執行此方案，會面地點設在信義分局8樓。



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-衛生局主責

- 受法院囑託進行審前鑑定
 - 依據衛生署所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第8條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成立相對人鑑定小組，依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」
- 安排聯繫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
 - 依據衛生署所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第15條「防治中心接獲法院裁定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應安排至適當之執行機關接受治療或輔導...
- 臺北市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構
 - 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
 -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
 - 衛理協談中心
- 由各分局家防官轉交保護令裁定輔導通知



一站式服務-提供被害人整合式服務

- 忠孝院區
- 社工（陪同）
- 醫療（檢傷）
- 警政（筆錄）
- 司法（減述）
- **98年**婦幼院區
及陽明院區亦
設置一站式服
務





後的提醒

- 24小時保護專線：**113**
- 終止暴力每個人都有責任，選擇不會施暴的人交往，遇到衝突願意用友善溝通的方式面對處理，即便你過去有過目睹暴力或有被施暴的經驗，你有能力讓生活變得更好。這樣就可以免除孩子受虐、更可以避免因暴力的代間循環而造成下一個暴力家庭。
- 防治中心將依法對通報人的身份加以保密。

透過通力合作
我們才能讓孩子順利前進



謝謝各位，敬請指教

